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　　告　宗誠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李農振
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　　告　正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凱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被告之下游包商，原告於民國108年間起向被告承攬「雲林縣大埤及斗南等汰換管線工程」、「梅山鄉半天村半天寮供水延管工程（管線）」中的混凝土工項，被告為此先後開立如附表所載9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共新臺幣（下同）398萬元，以支付部分工程款，詎料，系爭支票於109年8月31日後陸續到期，原告持系爭支票前往銀行請求付款，卻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拒絕付款，原告急於聯繫被告，卻未獲結果，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則為承攬關係，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各9紙為證，並有桂田實驗室試驗明細資料、發票4張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均在起訴狀繕本送達前，本件原告減縮利息起算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無不合，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14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980,000元，及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夙惠

附表：　　109年度訴字第631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退票日
001	109年8月31日	3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8月31日
002	109年9月5日	45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14日
003	109年9月15日	4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15日
004	109年9月5日	3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7日
005	109年9月20日	48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21日
006	109年9月15日	5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15日
007	109年9月15日	5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9月15日
008	109年10月31日	550,000元	AH0000000	109年11月2日
009	109年10月31日	500,000元	AH0000000	109年11月2日